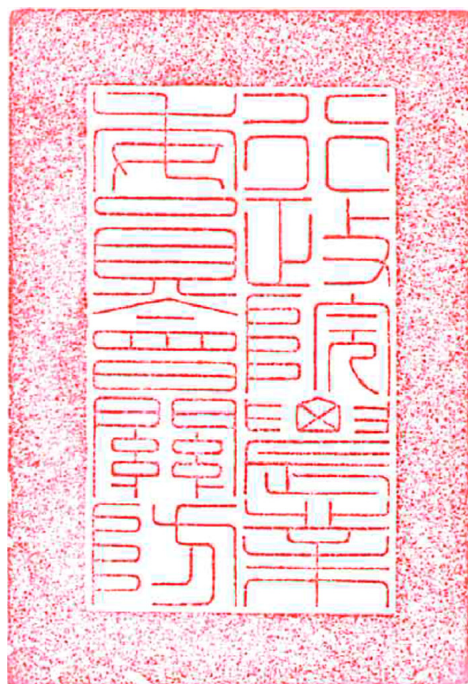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農糧字第1081027073號



主旨：公告「富邦產物水稻區域收穫農作物保險」為本會補助之農產業保險商品，原108年01月19日農糧字第1081000333號函公告自即日停止適用。

依據：農產業保險試辦補助要點第2點。

公告事項：「富邦產物水稻區域收穫農作物保險」保險商品，經本會審查通過，投保該保險商品自付保險費達十分之一以上，得依「農產業保險試辦補助要點」第3點由本會分擔補助農友(具自然人身分之被保險人)二分之一保險費。

主任委員 傅吉仲